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供發佈，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